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03
地块超前钻（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德海大厦超前 钻工程	深圳市松茂 房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勘察	2023. 7. 1	56. 27	
2	鑫美康工业园 项目超前钻	鑫美康（深 圳）贸易有 限公司	勘察	2024. 11. 1 5	37. 2	
3	盐田港拖车综 合服务中心后 方山体滑坡隐 患综合治理抢 险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 包（EPC）—西 北侧边坡加固 工程（补充勘 察）	中冶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	勘察	2024. 3. 8	29. 39	
4	祝龙田·睿晟 大厦(08-46地 块)项目超前 钻工程	深圳市润源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勘察	2025. 3. 19	30. 1	
5	浚江商会大厦 超前钻工程	广东众联望 商业投资有 限公司	勘察	2025. 11. 3	38. 0	

发包人：深圳市松茂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德海大厦超前钻工程任务。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海大厦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玉律路与玉竹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拟建二栋28F写字楼，商业及配套设施。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3年 月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深圳地区规范要求

1.6 承接方式：合同范围内总承包。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暂定192个钻孔，以图纸要求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3年7月8日 开工, 2023年

8月14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优惠后按综合单价：
79.00 元/米（不含税），含税单价为 83.74 元/米 计取费用；以“实
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结算。

4.2.2 本工程预计勘察工程款为 ¥562732.80 元（大写：伍拾陆万
贰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含税 6%），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530880 元。

4.2.3 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并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成果文件，
且完成相关结算手续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全部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
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
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
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
行道路、接通电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和船等），并承担其费
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
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
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

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_____ / _____ 元计算加班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现场施工时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岩土与实际开挖不符，只结算 80% 已完成的工程量。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

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连续两次返工勘察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员应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_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逾期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合同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员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及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松茂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勘察人名称: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2024]华地字第103号

鑫美康工业园项目 超前钻合同

工 程 名 称：鑫美康工业园项目超前钻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11月8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工作有效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书送达勘察人之日第二天起计算有效工期，乙方在 40 个日历天内外业完成并提交勘察电子版柱状图等成果资料，在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报告。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更、不可抗力的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或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的勘察项目按甲乙双方约定计取费用。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费。

具体报价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单价	工作 量	系数	金额(元)	备注
一	勘察工程						
1	超前钻	米	62	6000	1.00	372000.00	暂定钻孔 221 个， 暂定总进尺 6000 米
2	工程勘察总收费（含税 6%）					372000.00	
备注：超前钻暂定 221 个钻孔（一桩一孔），总进尺暂定为 6000 米，最终按实际进尺数计量							

4.2.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 **¥3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6%）计取费用，勘察单位进场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进场人员设备组数付款，每进一组人员设备付 30000.00 元，外业钻探工作全部完成发包人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即 186000.00 元），发提交正式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费用的 100%。

4.2.2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和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须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不得强制勘察人开展

勘察工作，否则因此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支付勘察费用。
- 5.1.5 **发包人负责**协调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但不承担相关费用。
-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
-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2 勘察人责任

-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因勘察成果资料造成地基基础验收不合格，勘察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 5.2.3 在工程勘察工作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

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5.2.7 勘察人应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落实各项有利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进度的各项措施，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总包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不承担额外费用。

5.2.8 勘察人自行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勘察相关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看护等。

5.2.9 勘察人需承担勘察作业人员工资发放责任，必须按时按规定足额支付，时做好施工人员进出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台帐，防止发生劳务纠纷。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货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材料商、供应商等工程款项，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材料商及供应商等支付工程款项，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进行扣除，另外还需扣除发包人直接支付款项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需解决并承担农民工工资发放、恶意讨薪问题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组织农民工或社会闲杂人员采用停水断电、堵门锁门、拉横幅等极端方式进行讨要工程款，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积极主动立即出面解决。上述讨薪情况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5000.00违约金。

5.2.10 一旦勘察人进场后，则视为发包人已提供所有必备资料，发包人不负责相关必备资料准确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经书面提醒5个工作日后仍未支付的，每超过一日，应计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

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成时，可以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勘察设计协会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份，**发包人：贰份 勘察人：贰份。**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盖章）
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勘察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职工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劳动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 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深圳市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定、文件。

第二条：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等一系列为强化安全生产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管理目标要求为：死亡为零，无重伤事故，工伤率控制在 3‰以内；创深圳市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双优工程。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负责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管理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至项目管理部，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六）、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或者终止分包合同。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

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负责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无证作业、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得疲劳作业，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导、监督；

(四)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高处作业安全带)，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其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五)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地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等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更不得使用16周岁以下的童工、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等人员作业；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卫生、消防、安全防护工作。

第五条：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必须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凡未接受教育者不准上岗。

(二)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三)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四)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五)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六)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七) 不得在施工现场动火，相关电焊作业等需提前向甲方申请；

(八)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九)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十)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一)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第六条：违约处罚

(一) 乙方高空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每次罚款100元，凡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中的任何一款及其他安全规定的，每人每次罚款200-500元，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还

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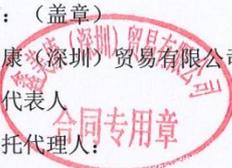
(三) 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四) 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五)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为伤亡者先行垫付医药费、赔偿金等，再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六) 如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七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5日

第二条：委托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
- 2.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 2.3 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任务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勘察报告	套	8
2	以上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自委托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资料，经委托人及审查单位审查确认后，**10**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成果。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

4.2.2 本勘察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包干价为 **贰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壹元肆角玖分(293991.49元)**，最终结算价按勘察成果资料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2.3 勘察费用包含边坡工程加固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中要求实施的工作

内容，还包括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1.0.1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4.2.4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勘察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条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2.5 支付方式：

1) 勘察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立即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勘察工作，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15天内由出具相应发票，委托人支付合同勘察费用的95%支付给承包人。

2) 待建设单位委托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本工程结算且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核查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每一次支付费用需按照建设单位委托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本工程支付费用后，根据出具的审核报告费用为依据，支付合同价款。

3)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向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识别号：12440308455756146E

地址、电话：深圳盐田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17楼 22322395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236687

4.2.6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委托人、承包人责任

5.1 委托人责任

5.1.1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工程任务及技术

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委托人应协助承包人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若委托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经三次以上修膳质量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导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2.3 在工程进场前，提出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5.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则勘察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委托人仅支付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的70%作为补偿，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合同费用的，不支付违约金。

6.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初步成果资料或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期达 30 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4 委托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均需要通过政府财政账户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委托人未能及时支付勘察进度款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委托人因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委托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7.1 委托人分三个阶段对承包人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查，包括工程现场管理、施工图审查及会审、施工阶段等。

7.2 委托人对承包人现场勘察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操作不规范、或成果未达到委托人的质量要求等情况，承包人需根据委托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成果达到委托人约定要求为止。

7.3 施工图审查及会审阶段，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时，承包人需无偿返工完善直至达到施工要求。

7.4 在项目施工阶段，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状情况不符时，承包人需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满足施工要求，若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状情况不符量超过 20%时，委托人只支付承包人工程总款的 70%，余款不再支付。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委托人、承包人同意由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第十条：各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为准确、有效并可以邮寄送达的地址。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文件，一方均可以邮寄形式向对方送达；各方同意以邮件寄出日的次日为文件送达日，即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同时，如提起诉讼，各方确认上述地址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工作内容及费用明细表》、《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
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 A
座 21-H

联系人:

联系人: 戴武林 1501345733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2374418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贝岭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003 0000 1868

时间: 2024年 3 月 8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附件一：

工作内容及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其他测量	11358.45
2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353534.34
3	岩石试验	2596.57
4	小 计	367489.36
5	根据勘察合同要求下浮 20%后结算价	293991.49

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溧州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为促进双方合作,确保双方合作利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业务合作协议的补充和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甲方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公司廉政建设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甲方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甲方应认真调查并反馈调查结果。

乙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礼券。

乙方接受甲方在合作期间的廉政管理监督。

乙方在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或其他违规行为后,有责任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乙方单位及人员行贿甲方人员,一经查实,除向乙方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廉洁违约金责任。

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

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本廉洁合作协议是本合同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同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州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0755-23744182
甲方电邮:	乙方电邮: 1511986419@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超前钻勘探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宝石东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含主楼及地下车库超前钻探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

1.6 承接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任务、包安全、包质量）

1.7 钻探工作量：预估30孔，总进尺约900m，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 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超前钻勘探成果资料捌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供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开工，2025 年 5 月 25 日提交超前钻成果资料，总工期为2个月。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超前钻工程收费按下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桩基础超前钻工程	1、综合考虑入岩及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案； 2、综合考虑中风化岩、微风化岩等情况； 3、其他需满足设计图纸、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合同及现场施工要求。	m	900.00	260.00	234000.00
2	技术工作费	技术费包干	项	1.00	67000.00	67000.00
3	合计					301000.00

4.2.2 本超前钻工程预算金额为 301000.00(大写:叁拾万零壹仟元整),在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

剩余款项在乙方提交纸质成果报告后10天内,甲方完成结算,并于结算完成后10天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或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民事责任。

5.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挖好排水沟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手续后,甲方应按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超前钻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乙方提供的超前钻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乙方已经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地面、地表情况。钻机无法到达的地方，甲方协助，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保密义务。乙方的工作人员实施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7 申请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暂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写字迹）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92466929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工程勘察超前钻合同

(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浈江商会大厦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B244065588)

发包人: 广东众联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广东众联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勘察人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发包人委托勘察承担浈江商会大厦岩土工程勘察超前钻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浈江商会大厦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见浈江商会大厦基础桩位图。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①查明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②查明有无不良地质作用，如地质构造、岩溶、土洞等。及其成因、分布及处理建议；③查明场地内有无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④提供钻孔柱状图。

1.6 承接方式 单价总包干。

1.7 预计超前钻工作量：共 204 个超前钻孔约 5000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

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超前钻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超前钻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超前钻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超前钻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超前钻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超前钻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超前钻工作定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超前钻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超前钻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雷雨天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超前钻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超前钻工程钻探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或双方协定收费标准：单价总包于¥76.00元(大写 柒拾陆元整)/米计，按期完成报告提交后 7 天内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支付全部工程款。（注以上单价含税）

4.2.2 本工程预算地质勘察超前钻费为¥380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含税），钻机设备进场开工 / 天后，发包人向勘察超前钻人预付勘察费的 作为工程周转金；勘察超前钻人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超前钻人一次付清剩余的勘察超前钻费。

4.2.3 发包人在向勘察超前钻人支付款项前，勘察超前钻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勘察超前钻人所提供的发票是不合法的，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均由勘察超前钻人承担，为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超前钻人承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超前钻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超前钻人明确勘察超前钻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超前钻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超前钻人在勘察超前钻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超前钻人提供并解决勘察超前钻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超前钻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



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超前钻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超前钻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超前钻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超前钻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超前钻费。

5.1.7 为勘察超前钻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超前钻人临时设施费 ___/___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超前钻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超前钻人的投标书、勘察超前钻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超前钻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超前钻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超前钻人责任

5.2.1 勘察超前钻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超前钻工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超前钻前，提出勘察超前钻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超前钻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

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超前钻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超前钻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超前钻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勘察超前钻人违约,勘察超前钻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超前钻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超前钻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超前钻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超前钻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超前钻人原因造成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超前钻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超前钻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超前钻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超前钻费用,或因勘察超前钻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超前钻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超前钻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上限不超过超前钻合同总费用。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超前钻人未进行勘察超前钻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超前钻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超前钻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超前钻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

超前钻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超前钻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超前钻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超前钻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超前钻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超前钻费千分之一，逾期 日以上的视为勘察超前钻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勘察超前钻人任何费用，勘察超前钻人应当自接到解除通知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超前钻费总额 30%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超前钻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7 合同生效后，勘察超前钻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存在任一违约行为的，勘察超前钻人应按勘察超前钻费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8 因勘察超前钻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勘察超前钻人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超前钻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工期内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场内的管理，住宿及有关的施工期内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超前钻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超前钻人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超前钻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超前钻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超前钻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勘察超前钻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在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名称： 广东众联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名称：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电 话：1350020416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贝岭支行	
银行帐号：		帐号：44250100000300001868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德海大厦超前钻工程	深圳市松茂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7.1	56.27	
2	鑫美康工业园项目超前钻	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11.15	37.2	
3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一西北侧边坡加固工程(补充勘察)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3.8	29.39	

发包人：深圳市松茂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德海大厦超前钻工程任务。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海大厦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玉律路与玉竹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拟建二栋28F写字楼，商业及配套设施。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3年 月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深圳地区规范要求

1.6 承接方式：合同范围内总承包。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暂定192个钻孔，以图纸要求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3年7月8日** 开工, **2023年**

8月14日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优惠后按综合单价：
79.00 元/米（不含税），含税单价为 83.74 元/米 计取费用；以“实
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结算。

4.2.2 本工程预计勘察工程款为 ¥562732.80 元（大写：伍拾陆万
贰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含税 6%），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530880 元。

4.2.3 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并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成果文件，
且完成相关结算手续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全部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
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
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
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
行道路、接通电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和船等），并承担其费
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
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
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

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_____ / _____ 元计算加班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现场施工时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岩土与实际开挖不符，只结算 80% 已完成的工程量。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

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连续两次返工勘察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员应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_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逾期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合同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员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及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德海大厦桩基础超前钻探 施工勘察报告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德海大厦桩基础超前钻探施工勘察报告

工程编号: 2023-SZHD-03
(施工勘察阶段)

主要负责人及岗位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姓名: 张布衣
身份证号: 440106197005110005
注册编号: 201305110005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张布衣

工程技术人员: 魏成林

勘察人: 王守海

测量人: 王守海

总工程师: 王守海

代表人: 王守海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资质证书编号: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
勘察证书编号: GS/4046188



钻孔柱状图

共 1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德海大厦超前钻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钻孔编号	ZK11	坐标	X: 2496499.78 Y: 487192.58	钻孔深度	28.18 m	初见水位	m				
孔口标高	4.73 m	柱状图	1:300	钻孔日期	2023年07月30日	稳定水位	m				
地及 质成 时因 代	层 序	层 底 标 高 (m)	层 底 深 度 (m)	分 层 厚 度 (m)	柱 状 图	岩 土 描 述	采 取 率	标 准 贯 入	取 样	备 注	
							(%)	击 数	取 样 编 号		
						深度(m)		深度(m)			
	Q	①	-15.97	20.70	20.70	土层: 由粉质粘土、砾砂、砂质粘性土及全、强风化岩组成, 底部夹有少量风化岩块。					
		②-2	-19.87	24.40	3.90	中风化花岗岩: 褐黄色, 岩石风化裂隙发育, 裂隙铁锈色, 岩芯多呈短柱状及碎块状, 锤击声哑, 需金刚石钻进。					
		③-3	-23.48	28.18	3.68	微风化花岗岩: 肉红色偏灰白色, 裂隙稍发育, 岩芯较完整, 多呈长柱状, 锤击声脆, 需金刚石钻进。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制图: 戴武林 审核: 张布永 图号: 3-11

钻孔柱状图

共 1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德海大厦超前钻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钻孔编号	ZK12	坐标	X: 2496505.09 Y: 487198.29	钻孔深度	27.27 m	初见水位	m				
孔口标高	4.01 m	柱状图	1:300	钻孔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稳定水位	m				
地及 质成 时因 代	层 序	层 底 标 高 (m)	层 底 深 度 (m)	分 层 厚 度 (m)	柱 状 图	岩 土 描 述	采 取 率	标 准 贯 入	取 样	备 注	
							(%)	击 数	取 样 编 号		
						深度(m)		深度(m)			
	Q	①	-15.19	19.20	19.20	土层: 由粉质粘土、砾砂、砂质粘性土及全、强风化岩组成, 底部夹有少量风化岩块。					
		②-2	-17.19	21.20	2.90	中风化花岗岩: 褐黄色, 岩石风化裂隙发育, 裂隙铁锈色, 岩芯多呈短柱状及碎块状, 锤击声哑, 需金刚石钻进。					
		③-3	-23.28	27.27	6.07	微风化花岗岩: 肉红色偏灰白色, 裂隙稍发育, 岩芯较完整, 多呈长柱状, 锤击声脆, 需金刚石钻进。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制图: 戴武林 审核: 张布永 图号: 3-12

[2024]华地字第103号

鑫美康工业园项目 超前钻合同

工 程 名 称：鑫美康工业园项目超前钻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11月8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工作有效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书送达勘察人之日第二天起计算有效工期，乙方在 40 个日历天内外业完成并提交勘察电子版柱状图等成果资料，在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报告。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更、不可抗力的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或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的勘察项目按甲乙双方约定计取费用。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费。

具体报价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单价	工作 量	系数	金额(元)	备注
一	勘察工程						
1	超前钻	米	62	6000	1.00	372000.00	暂定钻孔 221 个， 暂定总进尺 6000 米
2	工程勘察总收费（含税 6%）					372000.00	
备注：超前钻暂定 221 个钻孔（一桩一孔），总进尺暂定为 6000 米，最终按实际进尺数计量							

4.2.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 **¥3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6%）计取费用，勘察单位进场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进场人员设备组数付款，每进一组人员设备付 30000.00 元，外业钻探工作全部完成发包人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即 186000.00 元），发提交正式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费用的 100%。

4.2.2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和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须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不得强制勘察人开展

勘察工作，否则因此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支付勘察费用。
- 5.1.5 **发包人负责**协调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但不承担相关费用。
-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
-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2 勘察人责任

-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因勘察成果资料造成地基基础验收不合格，勘察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 5.2.3 在工程勘察工作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

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5.2.7 勘察人应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落实各项有利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进度的各项措施，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总包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不承担额外费用。

5.2.8 勘察人自行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勘察相关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看护等。

5.2.9 勘察人需承担勘察作业人员工资发放责任，必须按时按规定足额支付，时做好施工人员进出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台帐，防止发生劳务纠纷。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货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材料商、供应商等工程款项，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材料商及供应商等支付工程款项，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进行扣除，另外还需扣除发包人直接支付款项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需解决并承担农民工工资发放、恶意讨薪问题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组织农民工或社会闲杂人员采用停水断电、堵门锁门、拉横幅等极端方式进行讨要工程款，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积极主动立即出面解决。上述讨薪情况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5000.00违约金。

5.2.10 一旦勘察人进场后，则视为发包人己提供所有必备资料，发包人不负责相关必备资料准确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己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经书面提醒5个工作日后仍未支付的，每超过一日，应计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

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成时，可以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勘察设计协会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份，**发包人：贰份 勘察人：贰份。**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盖章）
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勘察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职工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劳动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 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深圳市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定、文件。

第二条：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等一系列为强化安全生产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管理目标要求为：死亡为零，无重伤事故，工伤率控制在 3‰以内；创深圳市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双优工程。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负责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管理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至项目管理部，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六）、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或者终止分包合同。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

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负责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无证作业、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得疲劳作业，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导、监督；

(四)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高处作业安全带)，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其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五)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地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等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更不得使用16周岁以下的童工、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等人员作业；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卫生、消防、安全防护工作。

第五条：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必须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凡未接受教育者不准上岗。

(二)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三)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四)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五)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六)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七) 不得在施工现场动火，相关电焊作业等需提前向甲方申请；

(八)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九)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十)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一)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第六条：违约处罚

(一) 乙方高空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每次罚款100元，凡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中的任何一款及其他安全规定的，每人每次罚款200-500元，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还

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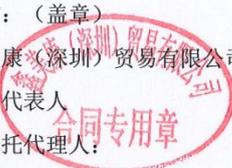
(三) 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四) 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五)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为伤亡者先行垫付医药费、赔偿金等，再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六) 如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七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5日

鑫美康工业园项目
超前钻报告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报告编号: 2024-SZHD-103

鑫美康工业园项目 超前钻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布永

注册号: 4406558-AY006

有效期: 至2027年6月



项目负责人: 张布永

张布永

报告编写人: 颜亦斌

颜亦斌

工程技术负责人: 龙金志



审核人: 王海

王海

审定人: 张布永

张布永

总工程师: 王学海

王学海

法定代表人: 王学海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资质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证书编号: B244065588

钻孔柱状图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鑫美康工业园超前钻项目						
工程编号		2024-SZHD-103		钻孔编号		ZK7		
孔口高程 (m)		59.48		坐标		X = 515863.38		
孔口直径 (mm)		127.00		坐标		Y = 2505912.36		
				开工日期		2025.3.12		
				竣工日期		2025.3.12		
				稳定水位深度 (m)				
				测量水位日期				
地层编号	层底高程 (m)	层底深度 (m)	分层厚度 (m)	柱状图	岩土名称及其特征	取 样	标贯 击数 (击)	测风水位 和 水位日期
①	41.980	17.50	17.50		粉质黏土: 土黄色、灰紫色, 湿, 可塑-硬塑, 稍有光泽, 中等干强度, 中等韧性, 由粉黏粒组成, 为凝灰岩残积土。			
②	31.480	23.00	10.50		强风化凝灰岩: 黄褐色、灰绿色, 半岩半土状, 局部夹中风化岩块, 原岩矿物已风化破碎, 主要组分为长石、石英质砾砂及少量暗色矿物质, 岩石破碎, 岩芯浸水易软化、崩解。			
③	20.980	28.50	10.50		中风化凝灰岩: 灰绿色, 凝灰结构, 块状构造, 岩芯呈碎块状, 节理裂隙很发育, 局部铁质渲染, 锤击声不清脆。			
④	27.020	31.46	3.96		微风化凝灰岩: 灰绿色, 凝灰结构, 块状构造, 岩芯呈短柱状-柱状, 节理裂隙少量发育, 锤击声清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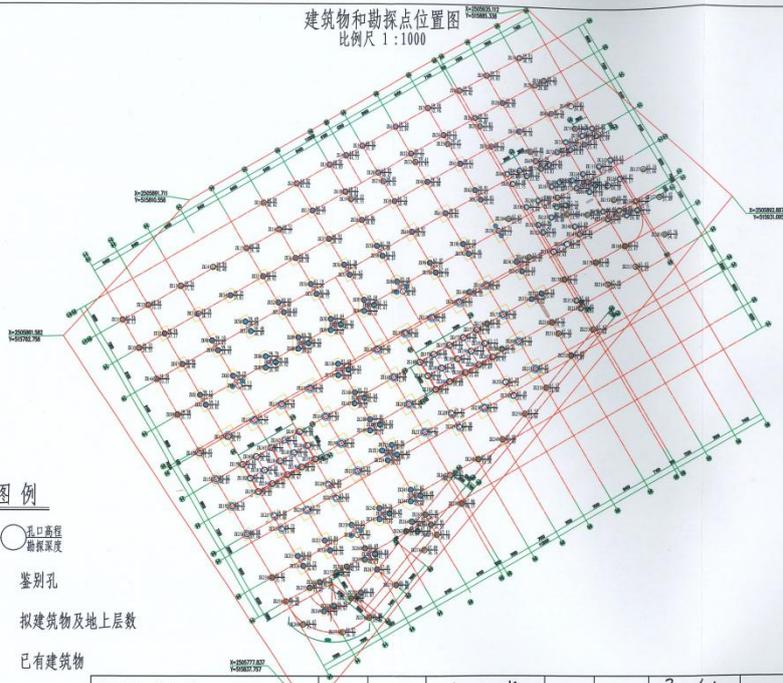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制图: 张永斌

审核: 孙存子

图号: 2024-SZHD-103-7

建筑物和勘探点位置图
比例尺 1:1000



图例

- 钻孔编号 孔口高程
 勘探深度
- 鉴别孔
- 拟建筑物及地上层数
- 已有建筑物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制图 颜亦斌 颜亦斌 审核 张布永 张布永 图号 2024-SZHD-103-2

第二条：委托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
- 2.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 2.3 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任务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勘察报告	套	8
2	以上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自委托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资料，经委托人及审查单位审查确认后，**10**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成果。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

4.2.2 本勘察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包干价为 **贰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壹元肆角玖分(293991.49元)**，最终结算价按勘察成果资料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2.3 勘察费用包含边坡工程加固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中要求实施的工作

内容，还包括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1.0.1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4.2.4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勘察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条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2.5 支付方式：

1) 勘察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立即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勘察工作，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15天内由出具相应发票，委托人支付合同勘察费用的95%支付给承包人。

2) 待建设单位委托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本工程结算且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核查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每一次支付费用需按照建设单位委托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本工程支付费用后，根据出具的审核报告费用为依据，支付合同价款。

3)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向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识别号：12440308455756146E

地址、电话：深圳盐田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17楼 22322395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236687

4.2.6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委托人、承包人责任

5.1 委托人责任

5.1.1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工程任务及技术

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委托人应协助承包人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若委托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经三次以上修膳质量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导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2.3 在工程进场前，提出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5.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则勘察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委托人仅支付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的70%作为补偿，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合同费用的，不支付违约金。

6.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初步成果资料或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期达 30 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4 委托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均需要通过政府财政账户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委托人未能及时支付勘察进度款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委托人因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委托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7.1 委托人分三个阶段对承包人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查，包括工程现场管理、施工图审查及会审、施工阶段等。

7.2 委托人对承包人现场勘察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操作不规范、或成果未达到委托人的质量要求等情况，承包人需根据委托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成果达到委托人约定要求为止。

7.3 施工图审查及会审阶段，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时，承包人需无偿返工完善直至达到施工要求。

7.4 在项目施工阶段，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状情况不符时，承包人需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满足施工要求，若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状情况不符量超过 20%时，委托人只支付承包人工程总款的 70%，余款不再支付。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委托人、承包人同意由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第十条：各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为准确、有效并可以邮寄送达的地址。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文件，一方均可以邮寄形式向对方送达；各方同意以邮件寄出日的次日为文件送达日，即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同时，如提起诉讼，各方确认上述地址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工作内容及费用明细表》、《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
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 A
座 21-H

联系人:

联系人: 戴武林 1501345733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2374418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贝岭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003 0000 1868

时间: 2024年 3 月 8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附件一：

工作内容及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其他测量	11358.45
2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353534.34
3	岩石试验	2596.57
4	小 计	367489.36
5	根据勘察合同要求下浮 20%后结算价	293991.49

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溧州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为促进双方合作, 确保双方合作利益,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并作为业务合作协议的补充和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甲方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公司廉政建设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甲方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 甲方应认真调查并反馈调查结果。

乙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遵照执行;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礼券。

乙方接受甲方在合作期间的廉政管理监督。

乙方在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或其他违规行为后, 有责任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乙方单位及人员行贿甲方人员, 一经查实, 除向乙方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廉洁违约金责任。

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 甲方

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本廉洁合作协议是本合同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同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州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甲方电话: _____	乙方电话: 0755-23744182
甲方电邮: _____	乙方电邮: 1511986419@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
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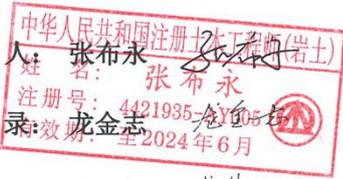
-西北侧边坡加固工程
补充勘察报告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报告编号: 2022-SZHD-10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 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EPC) -西北侧边坡加固工程 补充勘察报告

项目负责人: 张布永 

地质编录: 龙金志

报告编写人: 戴武林 

审核人: 王海号 

审定人: 王学海 

总工程师: 王学海 

法定代表人: 王学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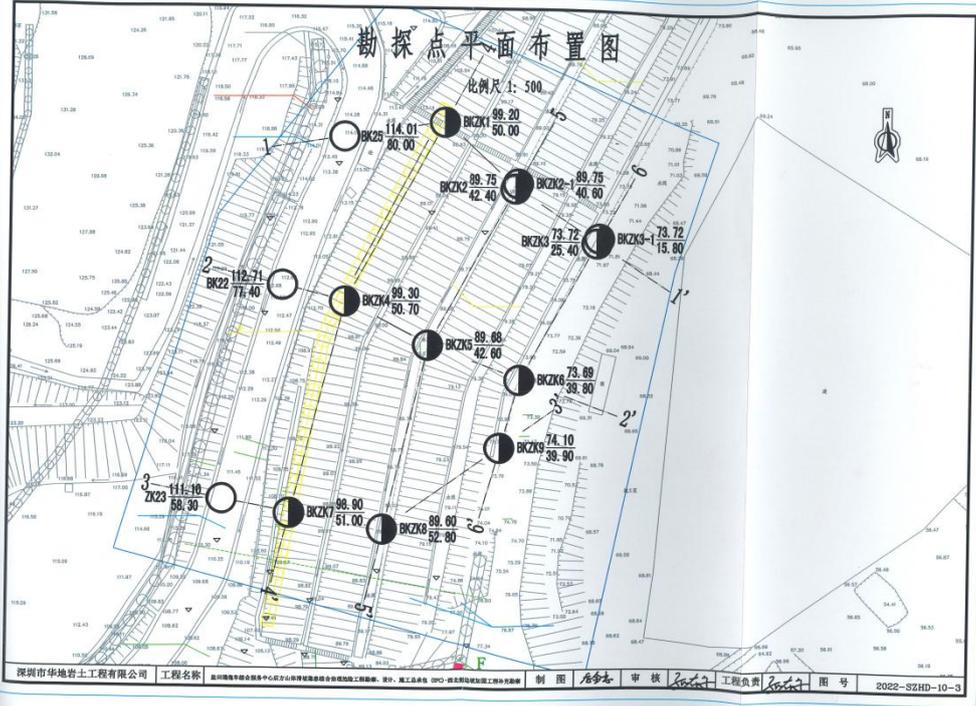
资质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证书编号: B244065588

钻孔柱状图

第 2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益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RPC)-西北侧边坡加固工程补充勘察									
工程编号		2022-SZHD-10			钻孔编号		BKZK2				
孔口高程 (m)		89.75	坐标 (m)	X = 2500528.467	开工日期		2022.11.7		稳定水位深度 (m)		
孔口直径 (mm)		127.00		Y = 524103.514	竣工日期		2022.11.8		测量水位日期		
地层编号	时代成因	层底深度 (m)	层底高程 (m)	分层厚度 (m)	柱状图 1:200	岩土名称及其特征			岩芯 采取 率 %	取 样	标 贯 击 数
3-3	nrJ ₁	42.40	47.35	9.40	+ + + + + + + +	中风化花岗岩: 黄褐、青灰等色, 部分矿物已风化变质, 节理裂隙发育, 裂隙面浸染暗褐色铁锰质氧化物, 岩芯多呈碎块、块状及短柱状, 锤击声哑。					

制图 龙金志 检查 孙树 工程负责人 孙树 图号 2022-SZHD-10-5-4



张布永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9日
- 2026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布永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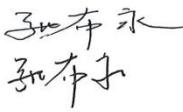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9年02月07日

注册编号: AY2021440183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05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张布永
签名日期: 2025.8.29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布永
身份证号：4113281989020762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7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布永 社保电脑号: 644427889 身份证号码: 4113281989020762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066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6800.0	3200.0			2760.17	1077.16			289.33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89825712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06659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张布永, 男, 一九八九年二月七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九月
 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名: 河海大学

校长:

张布永
131304010083

证书编号: 102941201602000408
2016年6月22日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证书



张布永，男，1989年2月7日生，已完成

岩土工程

硕士学位培养计划。

经河海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工学

硕士学位。

校长

证书编号:1029432016000408

2016年6月22日

戴武林

姓名 戴武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 证
出生 1988 年 10 月 10 日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2112号万达丰大厦21H房			有效期限 2017.03.01-2037.03.01
公民身份号码 430581198810103039			

	戴武林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照 片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8654 号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4日
-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戴武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40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武林

社保电脑号：628257891

身份证号码：430581198810103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66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6900.0	3200.0			2760.17	1077.16			289.33		400.0	200.0	400.0	20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8981f04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06659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戴武林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月十日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基础工程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王勃新

王勃新

证书编号: 104911201105725816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戴武林,男,1988年10月10日生。在中国地质大学 勘查技术与工程(基础工程方向)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王勃新

中国地质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殷鸿福

证书编号: 1049142011046886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海号

姓名 王海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 证
出生 1987 年 7 月 14 日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77号景发花园A栋29A房			有效期限 2020.09.23-2040.09.23
公民身份号码 412702198707145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海号

证书编号 AY224401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1647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4日
-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海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7月14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1945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14日-2028年05月13日



个人签名:

王海号
2025.12.4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照片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9349

号

王海号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岩土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号

社保电脑号：632262556

身份证号码：412702198707145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66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6900.0	3200.0			2760.17	1077.16			289.33		400.0	20.0	400.0	2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89823008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06659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海号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地质工程（工程地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马建

证书编号：107101201105002281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2801070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王海号，男，1987年07月14日生。在长安大学地质工程（工程地质）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长安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马建

证书编号：1071042011003452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2001070121

王学海

姓名 王学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69 年 8 月 16 日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 东路1110号福德花园大厦 A栋0504			有效期限 2021.12.18-长期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4196908164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学海

证书编号：224402420(00)




证书流水号：95700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副高)专业技术资格

审核证明

编号: 2007216884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王学海 同志在原工作单位经 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职称改革评审，
身份证号 430104690816435 领导小组
并经 湖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批准取得 副高 专业技术资格，经审核其

(高级工程师
2003-09-22) 资格取得条件和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条例规定。

特此证明

深圳市人事局(盖章)

2008年07月17日



核实咨询电话: 0755-82107155

网上查询: http://203.175.145.194/zg_home/jgcx/default.html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10081000319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8日



(盖钢印有效)

姓名: 王学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8月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908164354

专业: 测绘

职务资格: 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10081000319

评审单位: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8日



(盖钢印有效)

姓名: 王学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8月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908164354

专业: 测绘

职务资格: 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工 程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王学海 系 河南林州
人,一九六九 年 八 月
十六日生。在我校已完成
测绘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
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
硕士学位。



中 南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黄佑云

二〇〇六年十月廿九日

证书编号 Z 1053332006C00187

龙金志

姓名 龙金志
性别 男 民族 侗
出生 1990年5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0号福德花园A座3楼
公民身份号码 522627199005034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9.03-2023.09.03

龙金志 二〇一四
于
年 九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1402006005383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金志

社保电脑号：635924429

身份证号码：522627199005034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66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006659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6900.0	3200.0			2760.17	1077.16			269.33		400.0	20.0	400.0	20.0	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8981ea95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06659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金志**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五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地质)**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校(院)长：**王勃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305901449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龙金志，男，1990年5月3日生。在中国地质大学 **土木工程(工程地质)**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业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中国地质大学

校 长 **王勃新**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9142013016756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闫亚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闫亚朋
身份证号：6101261974112621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42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70607

学生 闫亚朋 性别男, 1974 年
11 月 26 日生, 于 1995 年 09 月
至 1998 年 07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校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辅修计算机专业合格, 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

校(院)长:

校 名: 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八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

9804 21

唐大强

姓名 唐大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武陵
镇沅沅路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42119691027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德市公安局鼎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25-2026.10.2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8835

姓名:唐大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10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2日至2027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大强

社保电脑号：800707324

身份证号码：43242119691027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066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0066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6066.72	3083.36				807.91	269.33			269.33				224.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cc5850ea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006659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毕业证书

学生 唐大强 性别 男 现年
21岁， 湖南省常德县(市)
人，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
七月在本校 棉纺工程 专业
89011班 二年制，修业期满，成
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8910028 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

学校
校长
一九 年 月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n the left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学校' (School) at the top and '组织' (Organization) at the bottom. To its right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之梁' (Zhi Liang) and '印收' (Seal Received).

李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11-2029.07.11

姓名 李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年8月9日
住址 湖南省安仁县承坪乡岩岭村井塘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8200008093234

深圳市工程勘察现场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号 KCJZ-2025-0002
姓名: 李军
岗位: 机长(钻工)
所在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1028200008093234
发证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2月25日

发证单位: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军 社保电话号: 807683738 身份证号码: 4310282000080392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066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300066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00665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6066.72	3033.36			807.91	269.33			269.33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5b898394af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066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蔡海文

姓名 蔡海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岐石镇坑仔
管区凤北第八巷1号之1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3121540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1.31-2023.01.31



深圳市工程勘察现场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证号 KCJLY-2025-0001
姓名: 蔡海文
岗位: 记录员(描述员)
所在单位: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522419931215405X
发证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2月25日

发证单位: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四、履约评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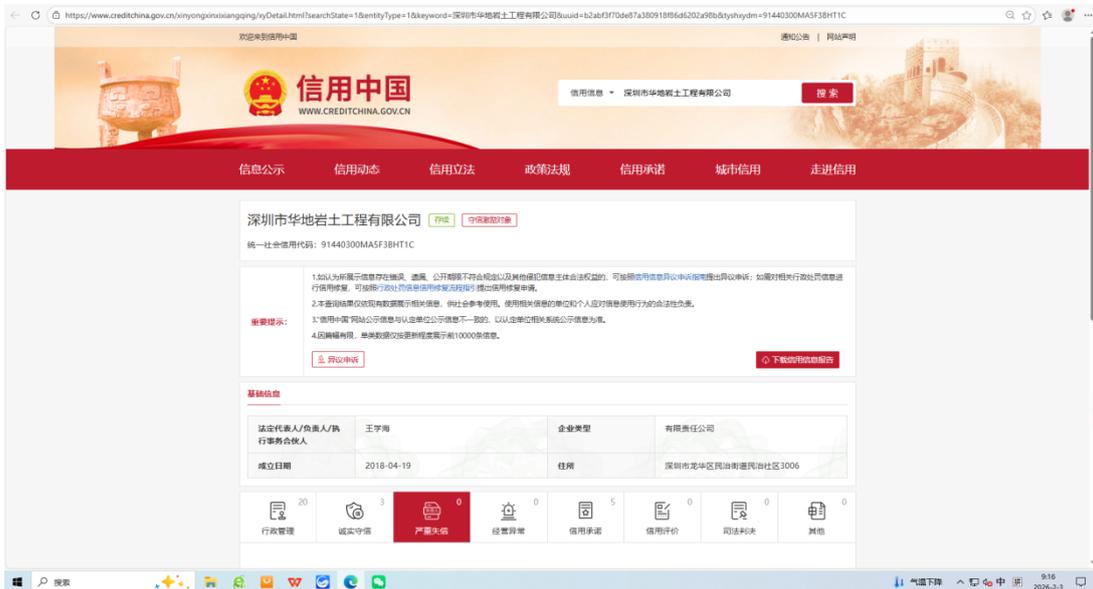
无

五、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示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示例：[信用中国](#)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德海大厦超前钻工程	56.27	深圳市松茂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7	2023.8
2	鑫美康工业园项目超前钻	37.2	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2024.11	2025.1
3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西北侧边坡加固工程（补充勘察）	29.39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3	2024.4
4	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超前钻工程	30.1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3	2025.5
5	滨江商会大厦超前钻工程	38.0	广东众联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11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发包人：深圳市松茂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德海大厦超前钻工程任务。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海大厦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玉律路与玉竹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拟建二栋28F写字楼，商业及配套设施。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3年 月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深圳地区规范要求

1.6 承接方式：合同范围内总承包。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暂定192个钻孔，以图纸要求为准。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3年7月8日 开工, 2023年

8月14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优惠后按综合单价：
79.00 元/米（不含税），含税单价为 83.74 元/米 计取费用；以“实
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结算。

4.2.2 本工程预计勘察工程款为 ¥562732.80 元（大写：伍拾陆万
贰仟柒佰叁拾贰元捌角）（含税 6%），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530880 元。

4.2.3 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并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成果文件，
且完成相关结算手续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全部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
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
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
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
行道路、接通电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和船等），并承担其费
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
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
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

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_____ / _____ 元计算加班费。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现场施工时不得弄虚作假，若发现岩土与实际开挖不符，只结算 80% 已完成的工程量。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

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连续两次返工勘察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员应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___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逾期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合同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员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及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松茂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勘察人名称: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2024]华地字第103号

鑫美康工业园项目 超前钻合同

工 程 名 称：鑫美康工业园项目超前钻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11月8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工作有效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书送达勘察人之日第二天起计算有效工期，乙方在 40 个日历天内外业完成并提交勘察电子版柱状图等成果资料，在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报告。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更、不可抗力的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或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的勘察项目按甲乙双方约定计取费用。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费。

具体报价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单价	工作 量	系数	金额(元)	备注
一	勘察工程						
1	超前钻	米	62	6000	1.00	372000.00	暂定钻孔 221 个， 暂定总进尺 6000 米
2	工程勘察总收费（含税 6%）					372000.00	
备注：超前钻暂定 221 个钻孔（一桩一孔），总进尺暂定为 6000 米，最终按实际进尺数计量							

4.2.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 **¥3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6%）计取费用，勘察单位进场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进场人员设备组数付款，每进一组人员设备付 30000.00 元，外业钻探工作全部完成发包人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即 186000.00 元），发提交正式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费用的 100%。

4.2.2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和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须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不得强制勘察人开展

勘察工作，否则因此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支付勘察费用。
- 5.1.5 **发包人负责**协调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但不承担相关费用。
- 5.1.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
-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2 勘察人责任

-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因勘察成果资料造成地基基础验收不合格，勘察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 5.2.3 在工程勘察工作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

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5.2.7 勘察人应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落实各项有利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进度的各项措施，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总包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不承担额外费用。

5.2.8 勘察人自行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对勘察相关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看护等。

5.2.9 勘察人需承担勘察作业人员工资发放责任，必须按时按规定足额支付，时做好施工人员进出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台帐，防止发生劳务纠纷。承包人要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货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材料商、供应商等工程款项，如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农民工、材料商及供应商等支付工程款项，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进行扣除，另外还需扣除发包人直接支付款项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需解决并承担农民工工资发放、恶意讨薪问题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组织农民工或社会闲杂人员采用停水断电、堵门锁门、拉横幅等极端方式进行讨要工程款，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积极主动立即出面解决。上述讨薪情况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5000.00违约金。

5.2.10 一旦勘察人进场后，则视为发包人己提供所有必备资料，发包人不负责相关必备资料准确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己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经书面提醒5个工作日后仍未支付的，每超过一日，应计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

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成时，可以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市勘察设计协会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份，**发包人：贰份 勘察人：贰份。**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盖章）
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勘察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职工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劳动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 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深圳市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定、文件。

第二条：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等一系列为强化安全生产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管理目标要求为：死亡为零，无重伤事故，工伤率控制在 3‰以内；创深圳市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双优工程。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负责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五）、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管理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至项目管理部，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六）、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或者终止分包合同。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

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负责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无证作业、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得疲劳作业，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导、监督；

(四)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高处作业安全带)，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其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五) 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地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等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更不得使用16周岁以下的童工、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等人员作业；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卫生、消防、安全防护工作。

第五条：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必须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凡未接受教育者不准上岗。

(二)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三)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四)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五)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六)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七) 不得在施工现场动火，相关电焊作业等需提前向甲方申请；

(八)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九)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十)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一)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第六条：违约处罚

(一) 乙方高空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每次罚款100元，凡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中的任何一款及其他安全规定的，每人每次罚款200-500元，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还

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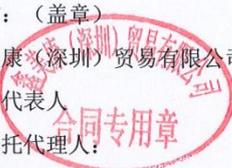
(三) 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四) 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五)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为伤亡者先行垫付医药费、赔偿金等，再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有权在乙方当月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六) 如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七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鑫美康(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11月5日

第二条：委托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
- 2.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 2.3 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任务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勘察报告	套	8
2	以上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自委托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资料，经委托人及审查单位审查确认后，**10**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成果。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

4.2.2 本勘察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包干价为 **贰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壹元肆角玖分(293991.49元)**，最终结算价按勘察成果资料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2.3 勘察费用包含边坡工程加固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中要求实施的工作

内容，还包括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1.0.1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4.2.4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勘察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条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4.2.5 支付方式：

1) 勘察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立即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勘察工作，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15天内由出具相应发票，委托人支付合同勘察费用的95%支付给承包人。

2) 待建设单位委托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本工程结算且政府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核查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每一次支付费用需按照建设单位委托确认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本工程支付费用后，根据出具的审核报告费用为依据，支付合同价款。

3)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向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识别号：12440308455756146E

地址、电话：深圳盐田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17楼 22322395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236687

4.2.6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五条：委托人、承包人责任

5.1 委托人责任

5.1.1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工程任务及技术

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委托人应协助承包人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若委托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经三次以上修膳质量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导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2.3 在工程进场前，提出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5.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为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则勘察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委托人仅支付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计算得出的勘察费的70%作为补偿，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合同费用的，不支付违约金。

6.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初步成果资料或经甲方确认的正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期达 30 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4 委托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均需要通过政府财政账户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委托人未能及时支付勘察进度款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委托人因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委托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7.1 委托人分三个阶段对承包人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查，包括工程现场管理、施工图审查及会审、施工阶段等。

7.2 委托人对承包人现场勘察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操作不规范、或成果未达到委托人的质量要求等情况，承包人需根据委托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成果达到委托人约定要求为止。

7.3 施工图审查及会审阶段，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时，承包人需无偿返工完善直至达到施工要求。

7.4 在项目施工阶段，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状情况不符时，承包人需无偿返工完善直至满足施工要求，若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与现状情况不符量超过 20%时，委托人只支付承包人工程总款的 70%，余款不再支付。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委托人、承包人同意由重庆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第十条：各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为准确、有效并可以邮寄送达的地址。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文件，一方均可以邮寄形式向对方送达；各方同意以邮件寄出日的次日为文件送达日，即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同时，如提起诉讼，各方确认上述地址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工作内容及费用明细表》、《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
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 A
座 21-H

联系人:

联系人: 戴武林 1501345733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55-2374418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贝岭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003 0000 1868

时间: 2024年 3 月 8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附件一：

工作内容及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其他测量	11358.45
2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353534.34
3	岩石试验	2596.57
4	小 计	367489.36
5	根据勘察合同要求下浮 20%后结算价	293991.49

附件二: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溧州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为促进双方合作,确保双方合作利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业务合作协议的补充和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甲方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公司廉政建设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甲方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甲方应认真调查并反馈调查结果。

乙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礼券。

乙方接受甲方在合作期间的廉政管理监督。

乙方在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或其他违规行为后,有责任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乙方单位及人员行贿甲方人员,一经查实,除向乙方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廉洁违约金责任。

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

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本廉洁合作协议是本合同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同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州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甲方电话: _____	乙方电话: 0755-23744182
甲方电邮: _____	乙方电邮: 1511986419@qq.com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超前钻勘探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宝石东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祝龙田·睿晟大厦（08-46地块）项目，含主楼及地下车库超前钻探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

1.6 承接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任务、包安全、包质量）

1.7 钻探工作量：预估30孔，总进尺约900m，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 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超前钻勘探成果资料捌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供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开工，2025 年 5 月 25 日提交超前钻成果资料，总工期为2个月。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超前钻工程收费按下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桩基础超前钻工程	1、综合考虑入岩及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案； 2、综合考虑中风化岩、微风化岩等情况； 3、其他需满足设计图纸、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合同及现场施工要求。	m	900.00	260.00	234000.00
2	技术工作费	技术费包干	项	1.00	67000.00	67000.00
3	合计					301000.00

4.2.2 本超前钻工程预算金额为 301000.00(大写:叁拾万零壹仟元整),在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

剩余款项在乙方提交纸质成果报告后10天内,甲方完成结算,并于结算完成后10天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或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民事责任。

5.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挖好排水沟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手续后,甲方应按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超前钻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乙方提供的超前钻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乙方已经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地面、地表情况。钻机无法到达的地方，甲方协助，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保密义务。乙方的工作人员实施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7 申请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税率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暂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工程勘察超前钻合同

(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浈江商会大厦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B244065588)

发包人: 广东众联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广东众联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勘察人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发包人委托勘察承担浈江商会大厦岩土工程勘察超前钻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浈江商会大厦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见浈江商会大厦基础桩位图。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①查明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②查明有无不良地质作用，如地质构造、岩溶、土洞等。及其成因、分布及处理建议；③查明场地内有无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④提供钻孔柱状图。

1.6 承接方式 单价总包干。

1.7 预计超前钻工作量：共 204 个超前钻孔约 5000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

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超前钻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超前钻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超前钻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超前钻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超前钻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超前钻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超前钻工作定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超前钻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超前钻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雷雨天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超前钻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超前钻工程钻探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或双方协定收费标准：单价总包于¥76.00元(大写 柒拾陆元整)/米计，按期完成报告提交后 7 天内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支付全部工程款。（注以上单价含税）

4.2.2 本工程预算地质勘察超前钻费为¥380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含税），钻机设备进场开工 / 天后，发包人向勘察超前钻人预付勘察费的 作为工程周转金；勘察超前钻人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超前钻人一次付清剩余的勘察超前钻费。

4.2.3 发包人在向勘察超前钻人支付款项前，勘察超前钻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勘察超前钻人所提供的发票是不合法的，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均由勘察超前钻人承担，为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超前钻人承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超前钻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超前钻人明确勘察超前钻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超前钻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超前钻人在勘察超前钻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超前钻人提供并解决勘察超前钻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超前钻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



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超前钻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超前钻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超前钻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超前钻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超前钻费。

5.1.7 为勘察超前钻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超前钻人临时设施费 ___/___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超前钻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超前钻人的投标书、勘察超前钻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超前钻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超前钻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超前钻人责任

5.2.1 勘察超前钻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超前钻工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超前钻前，提出勘察超前钻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超前钻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

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超前钻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超前钻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超前钻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勘察超前钻人违约,勘察超前钻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超前钻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超前钻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超前钻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超前钻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超前钻人原因造成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超前钻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超前钻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超前钻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超前钻费用,或因勘察超前钻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超前钻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超前钻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上限不超过超前钻合同总费用。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超前钻人未进行勘察超前钻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超前钻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超前钻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超前钻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

超前钻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超前钻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超前钻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超前钻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超前钻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超前钻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超前钻费千分之一，逾期 日以上的视为勘察超前钻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勘察超前钻人任何费用，勘察超前钻人应当自接到解除通知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超前钻费总额 30%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超前钻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7 合同生效后，勘察超前钻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存在任一违约行为的，勘察超前钻人应按勘察超前钻费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8 因勘察超前钻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勘察超前钻人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超前钻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工期内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场内的管理，住宿及有关的施工期内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超前钻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超前钻人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超前钻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超前钻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超前钻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勘察超前钻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在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名称： 广东众联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名称：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电 话：1350020416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贝岭支行	
银行帐号：		帐号：44250100000300001868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A01A-0107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监测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岩土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李爱国 2. 李亮辉 3. 曾江波 4. 王贤能 5. 张布永 6. 杨广 7. 汪磊 8. 马君伟 9. 尹华 10. 王海号 11. 陈晓峰 12. 张伟帆
13. 齐明柱 14. 文建鹏 15. 饶杨安 16. 张大成 17. 黄光裕 18. 刘少侠 19. 黎莉 20. 杨学文



扫码查验

